**【“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19号】**

**恢复高考40年的历史回顾和现实启示**

**刘超**

 [摘 要] 1977年恢复高考的最大功效是助力国强、引导国安和启发国是，充满争议、批评并不断从争议和批评中获得改革发展的动力则是高考40年发展历程的一大特征。高考与社会、教育之间及高考内部存在多种矛盾碰撞和需求冲突，高考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化解矛盾、均衡需求的过程。虽有诸多不足，但高考仍是最适合我国国情的一项制度。高考改革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高考与就业的密切关系和负面人情关系是制约高考改革发展的显性和隐性因素。高考改革要立足自身，改革科目设置是重中之重。

 [关键词]恢复高考 历史回顾 现实启示

 对历史了解愈深，对未来才会知之愈确并愈有信心。[1] 回顾恢复高考40年来的改革与发展历程，其内容足以构成一部简明史，其中饱含艰辛的探索，也富含宝贵的经验。简要回顾高考自恢复之日至今的变迁，推及现状由来，以便认清影响高考改革与发展的实质问题，可以让我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从而有效提高高考改革发展的层次和质量。

一、40年发展的特点

（一）在欢呼中恢复

40年弹指一挥间，恢复高考的深远影响和无与伦比的重要性并未因时间久远而模糊不清。1977年秋，当高考重新进入中国人的生活并影响社会的方方面面时，究竟产生了何种反应，能让民众欢呼不已，且被视为开启现代化征程、教育复苏、国家崛起的原点。充分了解恢复高考于国于民的重要意义，便不难理解原因所在。

 1.助力国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 Schultz)说：“人力是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因素。”[2]高考制度的恢复，结束了文革期间“群众推荐、领导批准”的高校入学方式，千百万人通过公平竞争，成为合格的大学生，并陆续成为各行业的骨干力量，国家发展由此获得了强大的人才支撑。更重要的是，恢复高考的同时也恢复了国家急需、民众急盼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避免了更大的文化割裂和人才断层，人才储备的数量和质量得以不断充实提高，从而对我国人力资源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有贤良之士重，国家之治厚。”[3]我国经济腾飞和国家日益强盛与高考制度的恢复和不断改革发展密不可分。

 2.引导国安。高考制度处于国家教育制度的基础地位，是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关系到无数青少年的前途和家庭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恢复高考，不仅提升了高等教育质量，而且畅通了社会纵向流动渠道，使人才培养体系和机制走入正轨，因此起到了安定民心的作用。恢复高考，正是办群众最关注和盼望之事，也即办利民之事和抓民心之举，因而迅速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拥护，正所谓“得民心者有道，所欲与之聚之，尔也。”[4]作为顺民心畅民意的举措，恢复高考为国家由乱而治、安定团结创造了有利条件。

3.启发国是。1977年6月和8月，教育部分别在太原和北京召开两次招生工作会议，但两次会议都未能改变以政治标准为主的招考办法。有人为此做了一首打油诗：“招生会议两度开，众说纷纭难编排。虽说东风强有力，玉（育）门紧闭吹不开。”[5]言语虽俏皮，但针对恢复高考的争议之大和阻力之强，可见一斑。直至小平同志当机立断，亲自圈定报考资格和条件，才有实质性的突破。恢复高考受阻背后深藏的问题在于，是继续“照既定方针办”，依旧看重血统和成分，讲求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有革命觉悟等“先决”条件，还是打破“左”的条框限制与束缚，尊重个人报考意愿和文化知识水平。这是一个是事关人心离合、国运去就的关键抉择，小平同志以其远见卓识以及高超的政治水平和个人魅力顺应历史潮流，将高考制度前进的车轮推入正确轨道。这一抉择，对我国治国理政方针的制定以及一系列战略思想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据此，有学者认为，恢复高考的意义无论如何评价都不会过高。

（二）在批评中发展

高考，和大多数人都有或多或少的关联。人们或正在亲历之，或曾经亲临之，或间接感受之，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都可谈出高考带来的压力和感受。总的来看，高考制度公平、权威、科学、高效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其选才、促学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功能非经仔细比较、认真发掘难以发现。而其弊端则一目了然、易加评说。实际上，在恢复高考后40年的发展历程中，从未缺少充满强烈反差的争议，特别是负面评价，几乎达到片言便可折狱的地步。

一是对考试方法的抨击，指责高考制度只凭一次统一考试成绩“定终身”，质疑这种不考虑学生综合素质的“一锤定音”考法缺乏科学性、公正性和全面性。二是指斥高考对教育的冲击，将高考喻为以考引教的“指挥棒”，对下阻碍中学推进素质教育，迫使中学只抓智育而忽略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而导致文理偏科、学生近视率攀升、体质下降等问题。对上影响高校选拔个性人才，致使高校办学无特色。三是指出目前高考仅做到基本规则和程序的相对平等，距离给予考生高等教育权利的起点平等、满足受教育主体需求的结果平等尚有较大差距。四是推衍到更广域的范围加以批判，在历史纵向或国情横向对比中谴责高考，如把高考视为束缚心灵、泯灭人性的八股取士制度，主张取消；把统一高考的“统”和计划经济模式的“统”等同，认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高考不应再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此外，还有对考试招生过程中造假、违规现象的强烈不满和抨击。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对高考负面影响的批评几乎到了罄竹难书的地步。

上述批评，有的甚为浅显，稍加分析便可明辨是非，如高考与经济制度的关联问题。有的则涉及深刻问题，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联合应对，如对高考统一和多样性均衡发展的呼吁。如果加以完整的系统性考虑，这些批评实质上是对高考成绩成为判定一所中学甚至一个地区教育水平唯一标准的不满，是对高考分数成为衡量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唯一依据的忧虑，是对高考超出其应有价值的困惑。而在不满、忧虑和困惑之后，则是对围绕高考进行的知识能力训练日益机械繁琐僵硬的危机感，是对知识偏狭的后果和学业成绩至上的功利心态不断扭曲教育目标与理想的忧患意识：高考负面因素的累积和叠加，是否会影响教育对学生心灵智慧的开发，对学生性情的陶冶，对学生人格和个性的养成，甚至窒息考生的心性。这种危机感和忧患意识让我们更加清晰地认清高考的利弊得失，认识到高考的价值理念、组织方式及诸多细节都应随着时代的发展变革、调整和优化，以更好地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从这个角度看，批评也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的关心，对考试事业的关注，对教育事业的关怀，对高考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关切，为高考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三）在改革中前行

批评来自高考制度实施过程中不断涌现的矛盾，引发了社会各界对高考的深刻思考，并给高考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40年来，高考不断转变观念、深化改革、规范操作，以保障考生权益、公平公正为根本，不断调整不能适应形势发展、不能体现主体利益诉求的政策，不断修订实施细则，以求提高人才选拔的水平和效率。

一是以政策调整和技术革新为核心。与考试技术相关的改革，如标准化考试、网上阅卷和网上录取等改革顺畅实施。一些人本化调整，如取消高考考生年龄和婚姻限制，考试时间由酷热的七月初改为六月的调整迅速得到社会的认可和赞同。但涉及高考次数、科目、内容、命题方式和招生考试主体调整等政策性问题时则较为曲折，出现较多争议和反复。如考试科目的变化，从高考恢复之初固定下来的文考六、理考七的“六七模式”，到世纪之交之时开始探索的“3+X”模式，直至目前逐步推广实施的“3+3”模式，调整甚多、历时长久。高校自主招生，高职高专单独招考则时有反复且颇费周章。

 二是以调整管理机构功能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与招生管理机构功能完成了两个转变，一是自身不再耽于微观和具体的实务操作，转而致力于宏观调控、制定规范和监督，完成了管理方式的转变。二是与招生单位、考生之间的关系由单纯的管与被管向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参与转变，完成了从管理者到服务者的身份转变。转变的目的在于从组织管理角度不断适应高考制度变革，增强反馈、调节、适应和改善的能力，以求贯彻教育方针，遵循考试规律，促进公平、科学选才。

三是以建立保障高考公平实施的长效机制为重点。首先，通过加强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大学、高中、考生、家长和招生考试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协商，扩大社会、考生及家长对高考高招工作的知情权、选择权、话语权和监督权，建立合理的群体和个体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确保高考政策改革与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其次，利用多种传媒方式及时、全面、全程公开招考信息，使考生和家长最大限度知晓、监督考试和招生程序，确保高考公平公正实施。第三，高考与高招工作由“无法”可循变成有法可依，“法治招考”逐渐变为现实，国家考试与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得到有力保障。与高考高招相关的主体守法义务得到明确，依法享有的权力得到保障，高考高招管理机构和单位的自律意识和制度日臻完善。

二、40年发展的实质

高考40年的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不断考察、分析、认识、把握矛盾并不断平衡矛盾的发展史。

1977年的高考录取率仅为4.8％，绝大多数人榜上无名。但他们面对这样的考试结果并无怨言，即使是仅以一两分落榜的人也只怨自己水平不够或运气不佳。“分数面前人人平等”虽然只是一种初级的平等，但却为人们期盼已久。因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经公开考试、凭成绩入学的招考办法，摒弃了权力、出身等先赋性因素对人才选拔的干扰，从程序公平的角度保证了考生凭借学习成绩等后致性因素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此时所需的平衡就是否定由特权阶层和利益集团把控的入学方式，进而获得公平竞争的机会。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民众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参与意识的迅速增强，人们对高考制度在资源分配过程中复杂功能和作用的认识不断加深，对其公正和公平性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高考面临更多的平衡需求。

一是考试内部的平衡。理想的招考办法是高校综合学生的考试成绩、平时操行表现和发展倾向后选才，学生凭借自身素质和发展潜能选择适合自己的高校。但受多种因素影响，在一定历史时期内，高考分数仍是高校择优、考生选校的主要依据，此法的优点是以才为先、公正客观省时省力，不足之处是牺牲了对“德体美劳”等其他素质的测评。随之而来的问题是，高考是一项常模参照考试，凡参加考试的考生都需凭分数拼得一个理想的相对位置，对施考者而言，若试卷难度长期稳守教材和考试大纲，随着中学教学不断适应试题难度，考生成绩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趋同，即大量考生聚积在同一分数段的现象，如此将造成考试区分度弱化，不利于人才选拔。若强求一定的区分度，则考试范围和深度要扩展，偏题怪题会出现，教学工作势必迎合这一趋势，减轻学生负担又何从谈起？实际上，高考分数在招考机制中应占何等比重，也即如何综合评价学生素质的问题，一直是广受学术界、考试研究、管理部门和社会关注的问题，直至2014年国家出台新的招生考试政策，才有所突破。

二是高考与教育需求之间的平衡。高考的首要目的是为普通高校选拔可塑之才，较为合理的办法是由高校单独组织考试选拔考生，以充分发挥各高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考出特色。但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高考制度的精髓“在于承认稀缺性的现实存在，并研究一个社会如何进行组织，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资源。”[6]目前主行的统一高考方式，用统一试卷、题目和标准答案去衡量数百万个性差异的考生，会在一定程度上压抑考生的个性和求异思维，同时造成千校一面的选拔结果，这是大规模统一考试固有的弊端。但是，如果允许全部高校依据特色自行命题招考，那么摆在考生面前的首要问题就是考试科目不一、难度各异、评卷标准不同，无法在同等的条件下公平竞争。其次，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只需在招考季原地待命而无需车马劳顿，较为方便、经济。在单独招考的情况下，考生需到报考院校去应试，不得不疲于奔波，如考生想报考多所院校，更会穷于应试，大费精力财力。对高校而言，统一高考的优势更为明显，如果单独招考，仅命题、制卷等环节的安全问题便难以应对，再加上评卷、录取等多个环节，高校的绝大部分精力将陷于浩繁的考务管理工作之中，以统一高考模式下十倍之力也恐难完成招考任务。对中学而言，各高校均自行考试招生，必然会造成考试内容与中学教学脱节，中学教学无所适从的局面。由是观之，如何发挥统一高考相对公平公正公开及省时省力省事的优势，为高校提供衡量考生文化水平的标准尺度，同时兼顾各高校特色，弥补共性测量之不足，真正提高高校人才选拔的科学性，是高考与教育之间需要平衡的又一大难题。

三是高考与社会发展的均衡。如果将高考视为“人际间教育利益关系的反映、度量和评价”[7]，那么高考实现制度供给和人的需求之间的平衡便可算完成任务。因为从个人角度来看，经高考区分水平差异，按差异高低入学即是公平，即可满足人们对教育利益分配合理性的客观需要和主观判断。但从国家发展和制度顺从的角度来看，高考则面临着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均衡问题。“考试公平是指完全依据考试成绩来公平录取考生，区域公平是指通过区域配额来调控各地区之间考中人数的悬殊差异。”[8]作为国家一项基本教育制度，高考有义务服从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在某个特定阶段，高考同财政、税收、价格等国家宏观调控以及资金、技术支持一样，成为统筹协调区域发展，促进、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政策调控工具。如为农村学生提供上重点高校的保障机制，提高中西部地区高考录取率等措施，目的就是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对欠发达地区进行必要的政策倾斜，逐步消除教育发展的不均衡，进而提高人口素质并改变人力资源结构。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也就是个人需求与社会发展（国家需要）之间的均衡，是从国家全面发展战略角度对高考提出的均衡要求，是更高层面且具有更大难度的均衡。

高考改革需要平衡的矛盾甚多，除了考试自身、考试与教育、考试与社会的平衡外，高考还要平衡处于不同地区、社会阶层、家庭条件、文化背景、受教育条件均存在巨大落差的学生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尽可能罗列，则以一本专著论述也不为过，这里仅举数例，以示其繁。高考要从多方面、多维度、多侧面均衡不同关系和需求，其改革之难也可略知一二了。

三、40年发展的启示

（一）高考是适合当前实际但受多种因素制约的制度

从40年发展历程及实质来看，高考虽处于多种教育和社会矛盾的集合点，在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但却是最符合中国实际的制度。高考改革和发展受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多种因素制约。除此之外，笔者认为，还有两大因素制约高考的改革和发展。

1.显性因素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说：“在很大程度上，职业是划分社会阶级与阶层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9]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接受高等教育与取得社会精英地位的共赖互补关系已经瓦解，但高等教育对学生毕业后占有的各种资本的数量、质量，因循的发展方向以及最终获得的职业位置仍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而高考作为控制高校入学资格与条件的手段，在绝大部分青年获得高等教育机会，实现受教育愿望以及就业成功、谋得职业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选择性作用，因而间接起到了将学生引导到不同的社会层级的作用。正是在职业分化、社会分层方面的桥梁作用，使学生和家长热衷于高考的动机和热情居高不下，即使在普通高校大幅度扩招、录取率大幅提高的背景下也难有改观。当上大学由难变易，上名牌大学又成了新的追求，当多数或所有适龄青年都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时候，社会又从重学历变为重“学校历”。在高考和职业发生密切关联之时，也即成为获得相关权利、资源、机会和利益的重要途径并开始产生复杂价值判断之日，由此上升为与千百万人利害相关的民生议题。每一次关于高考的改革（哪怕是微小的变革）都会成为国人关注的热点，因此改革步伐必须慎重而坚决，犹豫不决就可能坐失良机，急于求成又可能有所偏颇。

2.隐性因素

刘海峰曾经这样评价高考：“从某种意义上说，高考只是将升学竞争从暗箱操作或关系博弈，改为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进行公平的竞争罢了。”[10]笔者认为，暗箱操作或关系博弈背后的重要推手就是由高考利益引发的负面的人情世故关系的干扰。总的来看，高考制度的理念、政策、发展和改革方式需要通过现实中的人来选择、制定、实施和参与，最终要落实并体现为具体个人的行动，而国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负面人情关系和人情脉络的影响。办事儿先看有无人情可托、关系能靠，已成为很多人的习惯性思维。这种负面人情对高考的组织、管理和改革有着深远的影响，其制约作用不但较为隐蔽，而且主要是间接性的。它对内可以勾连公权力，形成功利性人情寻租，进而违反高考的公平精神，侵犯其他考生的合法权益。如“高考移民”就违反了国家户籍管理政策，这种钻空子的投机行为少不得人际关系网的支撑。推荐或保送方式，本是打破唯分数为先，唯智育为高，选拔品学兼优学生的重要手段，但因无法摆脱人情与关系的干扰，不得已仍以分数作为主要录取依据，以保证高校招生的质量。对外则可板结舆情舆论，误导公众诉求的方式和途径，甚至成为高考改革和发展的障碍。如标准分是较为先进和科学的记分方法，但因民众不习惯标准分的计分方式，“民意”觉得原始分更简便明了而被迫取消。高考期间，每每有家长为求考生宁静应考而自发集结围堵考点周边道路，交管部门便束手无策，可算典型的例子。

综合制约高考改革与发展的显性和隐性因素可以发现，高考的生命力就在于立足、顺应国情，其改革与发展的根基也在于此。高考改革发展离不开我国基本国情，必须适应当前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多种现实基础才能取得实效，否则必然会导致改革预期与实践结果的巨大反差。

（二）高考改革与发展要依靠时代进步和自身变革

高考改革与发展归根结底要受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不存在超越社会物质和文明水平的改革和发展方式。诸多实例已验证了这个定律：随着经济发展，普通高校数量增长，录取学生逐年增加，长期为人们所诟病的“一考定终身”的说法自然消解，“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情况不复存在。随着就业制度、体制和观念的革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各自发展的思路日益清晰，一张试卷从清华、北大到职业院校的考法得以改变，考生和高校得以有更多的选择，分类考试由此成为现实。计算机技术的高速发展及其在高考高招领域中的应用，则从技术角度降低了高校招生考试管理的难度和工作量，推动命题、制卷、评卷、分数发布及录取制度日益规范高效便捷。随着高校招生考试自律程度和监督、监察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学的教育教学观念不断更新，功利目的不断弱化，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方得以推广实施。

与此同时也应看到，高考改革确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但不能畏难避险，坐等其他制度、因素和条件“相辅相成”的时候再立意改革。高考改革既要因时而动，谋求时代契合，还要立足自身、主动调整、不断完善以契合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出全面部署，国务院印发了《实施意见》，布置了多项改革任务，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改革考试科目设置。正如相关负责人在介绍有关情况时所提到的，高考综合改革要“重点进行两个方面的探索：一是改革考试科目设置。二是改革招生录取机制。”[11]可见就高考自身改革来说，核心问题还在于“3+3”模式的实施，解决好一个“考”字。因为考试科目的设置涉及内容和形式的变革，涉及考试内部、考试与教育、考试与社会的多重均衡关系，上能体现高校招生自主性，下能牵动高中教学方向，既是分类考试的体现形式，又是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重要基础，还可为重点高校自主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为高职高专院校录取普通高中学生提供依据，因此是改革的重中之重。

具体来说，对高校招生而言，“3+3”模式可使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定位和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自主提出选考科目，正确评价学生的学习成就并兼顾学生的特殊才能性向，由此体现选择方向，大大提高招生的自主性。对学生而言，“3+3”模式可使他们根据自己的意向、兴趣和特长，选择拟报考高校及专业所要求的科目，从而增强了学生的选择权，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有利于考生保持兴趣、发挥特长。对高中教学而言，“3+3”模式大大提高了学科覆盖面，各科目受重视程度更为均衡，考→教→学的主从地位发生了学→教→考的对调，长期困扰高中教学的“考试领导教学”的矛盾得以缓解。而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可避免学生为了分分计较过分注重“预制式”答题方式和解题技巧，将有助于学校对学生理解、综合、分析及创造能力的培养。一项改变，可使高校招生、高中教学与学生发展三方受益。

40年来，高考与民众的成长息息相关，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步履相时俱新。回顾高考40年改革与发展的历程，不仅仅是简单的怀旧，还有对现状的反思和未来的前瞻。这对于当前形势下，在考生、中学、高校、教育事业、国家和社会的错综复杂的需求中，正确把握高考的改革与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高考的功能与作用具有十分深刻的意义和重要作用。

**基金项目：**2016年度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普通高校与高职院校考试招生相对分离的措施研究》（KSZX201608）

 （作者单位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